

資料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檢討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

傳送者牌照的某些牌照條件

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規定電訊網絡營辦商移走其與開掘道路工程有關的網絡設施以協助建造公共設施(例如巴士站的上蓋)的條文或牌照條件提供資料。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2.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稱「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在條例下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授權的任何持牌人，可在任何土地或海床之內、土地或海床上方或土地或海床之上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及有需要的接線柱，並可進入該土地或海床進行實地視察或為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或為附帶目的而進行的其他活動，但如屬未批租政府土地或海床，則須獲地政總署署長書面同意。

3. 實際上，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同意，會以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下發出的集體牌照的方式給予，在未撥用或未批租政府土地(包括公共街道)上或之下安裝電訊設施。在集體牌照下，地政總署署長可要求持牌人，在政府無須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移走或遷移電訊設施，以騰出地方進行其他公共設施的建築工程。因此，地政總署署長有權在集體

牌照下要求電訊網絡營辦商移動其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網絡設施，以利便公共設施的建築工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15 年 12 月